

(中譯本)

Ref: SC/CR 25/2/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閣下 2005 年 5 月 25 日就上述事宜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抄送我們的信函收悉。

2.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出了多項建議。下文列述司法機構對有關建議的立場。我們得悉政府當局會另行作出回應。

**憲法規定**

3. 首先，我們重申司法機構在財政預算安排以及任何有關的改革建議，都必須符合《基本法》規管財政預算安排的條文規定。有關條文如下 —

- (a) 《基本法》第五十九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 (b) 《基本法》第六十二(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 (c) 《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及
- (d)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4. 在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方面（委員第(a)及(e)項的建議），司法機構已於 2003 年 4 月向當時的行政長官提交提議。司法機構的提議摘要如下 —

- (a) 應該採納梅師賢爵士在顧問研究報告書（“顧問研究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作為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
- (b) 這項提議並不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實質水平和數額，而是著眼於如何設立一套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
- (c) 這項提議是以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依據，並參考了許多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經驗而作出的，亦與這些地區廣被接納的做法一致；及
- (d) 這項提議包括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以法例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須從固定撥款中支付（請參閱“顧問研究報告書”的建議 1 及建議 2）。

5. 司法機構從立法會於 2003 年 11 月發表的“*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研究報告（“立法會研究報告”）中得悉，經研究的 3 個司法管轄區（即美國、英國及加拿大）均有憲法或法律條文的保證，以禁止削減法官的薪酬。此外，立法會研究報告亦指

出，《有關司法獨立原則的北京聲明》<sup>1</sup>第 31 條訂明“法官必須獲取足夠的薪酬及享有恰當的服務條件。”<sup>2</sup>

6. 2004 年 1 月，當時的行政長官在考慮司法機構的提議後，並在完全確認司法機構獨立地位的情況下，認為為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應要求一個獨立的組織，即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向他作出建議，尤其是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顧問研究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一事提供意見。據我們瞭解，委員會尚未提交報告。我們期望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時，會接納司法機構的提議。

### 制訂司法機構財政預算時將予採取的措施

7. 在制訂司法機構財政預算時將予採取的措施方面，委員提出了(b)、(c)及(d)項的建議。基於上文 3(a) – (c) 段所列《基本法》中規管財政預算安排的憲法規定，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大前提下提出的建議，只要是有助進一步鞏固司法獨立，以及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得以無不當延誤地執行司法工作者，司法機構均對之持開放態度。

### 司法機構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

8. 正如我們向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中所述，司法機構必需有足夠的資源才可履行司法工作，避免不當延誤。訴訟獲得法院早日處理，不得受到不當延誤乃《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所規定的憲法權利。政府有責任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撥款，以確保這些權利受到保障。若所提供的資源並不足夠，這些權利的保障便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應予留意的是，《有關司法獨立原則的北京聲明》第 41 條訂明，法官獲撥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源是必要的。該聲明的第 42 條則訂明，即使經濟上有限制，但是為了維護法治所需，在資源的分配上仍須優先考慮司法機構及法院制度的需求。

---

<sup>1</sup> 《北京聲明》乃由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在內的司法機構首長所採納的聲明。

<sup>2</sup> 立法會研究報告第 2.2.5 段。

9. 自 2000-01 至 2005-06 的財政年度，司法機構節省開支共 1 億 4,800 萬元，已達致政府當局所設定的各項節約目標。至於 2006-07 年度的節約目標，政府當局尚未作出最後決定。

10. 關於司法機構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委員第(f)項的建議），正如我們向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所提交的文件所述，爲了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提供高質素的司法服務，以及避免案件的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司法機構現正研究多個方案，包括(i)撤回某些已向政府提交的節約措施建議及(ii)在往後幾年的財政年度中，向政府提出增撥資源的申請，請求批准合理程度的增幅。

11. 關於撤回某些已向政府提交的節約措施建議方面 —

- (a) 我們已決定不會按照原定計劃於 2006 年 1 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此事會於 2006-07 年度後予以檢討。因此，本來可藉關閉荃灣裁判法院而節省的開支，將不能在 2006-07 年度內得以實現；
- (b) 司法機構經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狀況後，認爲不能在未來數年繼續凍結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因此，我們現正檢討曾承諾可藉着在未來數年凍結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而節省的開支款額；及
- (c) 爲了避免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特別是高等法院和裁判法院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現正考慮需要委任多少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才足以應付有關的司法工作。因此，我們現正檢討在 2006-07 年度預計可藉着減省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津貼和酬金撥款而達致的節約目標。

12. 至於增加資源方面，爲了向新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及新增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必須的支援，我們現正考慮在法庭支援人員方面所需的額外資源。

13. 司法機構現正因應現時和預計的案件量，就 2006-07 財政年度的整體財政及人手狀況進行全面評估。我們現正確定司法機構於 2006-07 年度（或其後數年）在財政方面的建議，並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我們相信及期望我們的建議會獲得支持。

## 結語

14. 委員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出了多項建議。這些建議旨在使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獲得更佳保障，以確保司法獨立得到維護，以及司法機構將可得到足夠資源以履行司法工作，避免不當延誤。司法機構謹此致謝。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曼怡女士）  
行政署長  
（經辦人：利敏貞女士）

2005年7月5日